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憶芯

黃榮進

住○○市○○區○○路00號之00（另案
在押）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憶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附表編號1「沒收範圍」欄所載偽造之印文、偽簽署名各壹枚、編號2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榮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附表編號3至5「沒收範圍」欄所載偽造之印文參枚、編號6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

事 實

一、蕭憶芯、黃榮進（林紘賢聲請將本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由本院另行審結）因家中缺錢，均明知詐騙集團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其等亦均不知悉款項上繳後之流向與使用情形（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

案起訴及審判範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起聯繫陳儷方，佯稱可提供股票教學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陳儷方陷於錯誤，先後交付後述款項，蕭憶芯等人則各次分工如下：

(一)、陳儷方與不詳共犯相約於同年8月15日17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住處1樓，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200,000元。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智」之成年人，即指示蕭憶芯前往取款，並偽造附表編號1之收據1紙、編號2貼有蕭憶芯真實相片、印有「業務部外派經理李靜宜」等文字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以不詳方式交予蕭憶芯，由蕭憶芯於收據經手人欄偽簽「李靜宜」之署名1枚、填載繳款金額等內容，表明該公司已向陳儷方收取上述款項而偽造該私文書，復前往約定地點向陳儷方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靜宜」等人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及收據之信賴，嗣順利向陳儷方收取款項後前往高鐵站如數交予許家盛（所涉犯嫌由檢警另行偵辦），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自己則獲取44,000元（2,200,000元之2%）之報酬。

(二)、陳儷方又與不詳共犯相約於同年9月15日12時許及同日19時許，在上址分別交付投資款5,960,000元及3,000,000元。不詳共犯即指示黃榮進前往取款，並偽造附表編號3、4之收據各1紙、編號6貼有黃榮進真實相片、印有「業務部外派經理黃榮進」等文字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以不詳方式交予黃榮進，由黃榮進於收據經手人欄簽署黃榮進之署名並按捺指印

各1枚、填載繳款金額等內容，表明該公司已向陳儷方收取上述款項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前往約定地點向陳儷方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及收據之信賴，嗣順利向陳儷方收取款項後前往住處附近如數交予不詳共犯，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自己則獲取89,600元（8,960,000元之1%）之報酬。

(三)、陳儷方再與不詳共犯相約於同年9月20日12時許，在上址交付投資款900,000元，不詳共犯即指示黃榮進前往取款，並偽造附表編號5之收據1紙，以不詳方式交予黃榮進，由黃榮進於收據經手人欄簽署黃榮進之署名並按捺指印各1枚、填載繳款金額等內容，表明該公司已向陳儷方收取上述款項而偽造各該私文書，復前往約定地點向陳儷方出示編號6之工作證及前開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及收據之信賴，嗣順利向陳儷方收取款項後前往住處附近如數交予不詳共犯，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自己則獲取9,000元（900,000元之1%）之報酬。

二、案經陳儷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蕭憶芯、黃榮進2人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2至25頁、偵卷一第87至95頁、本院卷第97、343、3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儷方警詢、偵查證述（見警卷第28至32頁、偵卷二第236頁）相符，並有附表所載偽造收據及證件、取款人照片、被害人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被害人存摺影本、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員警職務報告（見警卷第49至77頁、偵卷一第111至483頁、卷二第41至93頁、本院卷第21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成立。而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查被告黃榮進雖使用其本名製作工作證及簽署收據，但既供稱仍然知道是詐騙集團車手利用假的工作證騙被害人，沒有在該公司上班，被告蕭憶芯亦知悉此手法及犯罪計畫（見本院卷第97頁），並有附表所列偽造之文書及特種文書照片可按，則無論「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靜宜」是否確有其人，各該工作證及收據即屬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靜宜」，並足以妨礙一般人對

證件、收據等文件之信賴，被告2人均應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罪責。

(三)、被告2人均知悉其等分別參與詐騙集團之車手分工，亦知悉各次犯行參與者均達3人以上，取款後以前述方式設置斷點洗錢，已認定如前，其等仍基於直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與集團其餘成員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方式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目的，有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直接故意，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無論依新法或舊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處斷（因被告黃榮進行為時詐防條例第43條尚未制定生效，自無從溯及適用，同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因該條例第47條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如有符合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2款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黃榮進於事實一(二)、(三)所示時間、地點先後參與向陳儷方收取款項及洗錢之數個舉動，均係基於單一目的，侵

01 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
02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
03 當，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被告2人與不詳集
04 團成員偽造附表各編號之印文、署名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
05 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
06 偽造之低度行為，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被告2人各自就事實欄所載犯行，與各該共犯有犯意聯
08 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前述各犯行，
09 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1、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然詐欺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7條前段尚要求行為人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始得減
14 輕其刑，本案被告2人分別有事實欄所載犯罪所得，卻均未
15 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同未全數賠償予被
16 害人，有本院查詢及電話紀錄可按，即均無從依詐欺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8 減輕其刑，僅能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9 2、另蕭憶芯於本院審理期間供出其交付贓款之共犯為許家盛，
20 該人業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查獲。而許家盛確有於
21 與本案犯罪日期尚稱接近之112年8月16日及同年月28日，同
22 受暱稱「小智」之上手指示，向蕭憶芯收取其另案收取之詐
23 騙贓款，業據許家盛於該案中坦承不諱，並有蕭憶芯另案扣
24 案手機之對話紀錄、交水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本院卷
25 第225至250頁、第315至335頁）在卷可按，足徵蕭憶芯所述
26 並非隨意虛構，有相當之可信度，可排除其為圖減輕或免除
27 刑責，故意虛構許家盛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疑慮。本案偵查期
28 間雖因蕭憶芯並未供出許家盛，致檢警未及調取交款地點之
29 監視畫面核實，但各該次犯罪時間尚稱接近，涉案共犯及犯
30 罪手法亦相同，應可認定蕭憶芯於8月15日收款後，同係交
31 予許家盛，該案承辦員警既係經由蕭憶芯之供述及指認，再

01 調取相關監視器影像核對，確認收水為許家盛，有員警職務
02 報告在卷，本案同無證據顯示員警早已知悉或掌握共犯為許
03 家盛，自係因蕭憶芯之供述與協力而查獲。蕭憶芯雖符合偵
04 審自白及協力使檢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然未主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而實際發還犯罪所得，
06 即無從適用新法之減刑規定（因本條前段與後段係併存之要
07 件，行為人除偵審自白及協力使檢警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8 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方得依同條項後段減免其
09 刑），同僅能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0 (四)、爰審酌被告2人均年輕力壯，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資，
11 僅因家中缺錢，便貪圖不法報酬，基於前述直接故意參與詐
12 欺集團之運作，分別與事實欄所載各該共犯，以各該方式詐
13 得款項，金額分別高達220萬元與986萬元，2人則分別獲取4
14 萬及9萬餘元之犯罪所得，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款項
15 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追查，足生損害於「華晨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李靜宜」等人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收據之
17 信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
18 手段均非可取，造成之損害甚鉅。且於本案偵審期間均未能
19 盡力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失、獲得原諒，致被害人所
20 受損失迄今仍未獲完全填補。蕭憶芯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
21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09年12月10日
22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黃榮進前因槍砲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23 法院判處徒刑確定，於111年4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但
24 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2人構成累犯之事實，公訴檢察官於本
25 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2人加重量刑，即無從論以累犯並
26 加重其刑，亦均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蕭憶芯復有其餘
27 不能安全駕駛前科，黃榮進則有恐嚇取財、毀損及其餘詐欺
28 等前科，有2人前科紀錄在卷，足認素行均非佳。惟念及2人
29 犯後始終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尚見悔意，
30 且均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詐術之主要地位，惡性仍較詐騙
31 集團其餘高階成員為低，黃榮進於本院審理期間已繳回5萬

元之犯罪所得，有繳款紀錄在卷，仍可見其彌補之意，暨蕭
意苾為高職肄業，目前受傷無業、家境貧窮；黃榮進為高中
肄業，目前擔任鐵工，需扶養家人、家境普通（見本院卷第
383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人歷次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
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附表編號1、3至5所載偽造私文書所蓋用之偽造印文共4枚、
偽簽署名1枚，因各該文書已交由被害人收執，非屬被告2人
所有，亦非違禁物，而無從諭知沒收，但各該偽造印文、署
押均係代表簽名之意，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編號2、6之工作證，均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生之物，
應一併依照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諭知沒收。

(二)、被告蕭意苾已供稱有取得事實一(一)所載犯罪所得，被告黃榮
進雖於本院供稱其只有獲得1個2萬元紅包（見本院卷第97
頁），但於警詢時已供稱有實際取得3萬6千元，其餘報酬還
押在詐騙集團那裡，以免其捲款逃跑（見警卷第23頁），堪
認仍已實際取得事實一(二)、(三)所載犯罪所得，僅暫時無法動
用而已，是蕭意苾之44,000元及黃榮進之98,600元，為其2
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於本案判決前既均未實際合法發還
被害人，自應就其等實際取得且尚未發還之未扣案犯罪所
得，於各人犯行主文項下合併諭知沒收（但黃榮進應扣除後
述繳回公庫之數額），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黃榮進已繳回公庫之50,000元犯罪
所得，既尚待將來發還予被害人，雖毋庸併為追徵之諭知，
仍應於本次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

(三)、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沒收規定，不屬於刑罰，此部分之法律效
果，並未被重罪之主刑所吸收，於處斷時仍應一併適用。而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
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對於
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分別合計2,200,000

元及9,860,000元，固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但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沒收，並不應扣除給付予各被告之前述成本，是即便上開洗錢標的並非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2人對之亦均無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仍應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惟被告2人均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且對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2人又均係因家中缺錢始涉險犯罪，之後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經民事法院判決賠償，同須履行，如分別諭知沒收前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2人之經濟與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等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偽造之文書內容】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位置及內容	沒收範圍
1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112年8月15日，警卷第41頁）	在公司印鑑欄蓋有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在經手人欄亦有偽簽之「李靜宜」署名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偽簽之署名各1枚。
2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警卷第67頁）	印有「業務部外派經理李靜宜」等文字	全部
3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112年9月15日，警卷第43頁）	在公司章欄蓋有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在經手人欄則有真實之「黃榮進」署名與指印各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1枚。
4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章欄蓋有偽造之「華	左列偽造之印文1

	司收據1紙（112年9月15日，警卷第45頁）	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在經手人欄則有真實之「黃榮進」署名與指印各1枚。	枚。
5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112年9月20日，警卷第47頁）	在公司章欄蓋有偽造之「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在經手人欄則有真實之「黃榮進」署名與指印各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1枚。
6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警卷第69頁）	印有「業務部外派經理黃榮進」等文字	全部